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调整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的判断，一致认为：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 CHENG JUNPEI (程俊佩) 女士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一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董事会聘任黄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上述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黄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2018年6月5日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调整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的判断，一致认为：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 CHENG JUNPEI (程俊佩) 女士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一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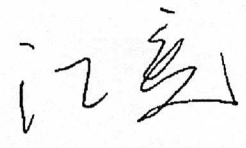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董事会聘任黄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上述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黄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2018年6月5日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调整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的判断，一致认为：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 CHENG JUNPEI（程俊佩）女士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一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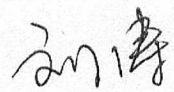
经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董事会聘任黄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上述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黄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2018 年 6 月 5 日